

檔 號：
保存年限：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函

地址：70000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 7, TP.
HCMC, Vietnam

聯絡人：人事主任 王智立
電話：8428-54179005#103

1份

受文者：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胡臺校字第11100001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00108_Attach1.pdf)

法務	觀光	移民	僑務	刑罰	教育	經濟	林務	國庫	海關	海巡	黃組長	袁組長	王組長	副處長
					✓									

主旨：為辦理本校111學年度商借教師(第3次)甄選，擬請教育部公告，敬請 鈞處核轉教育部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海外臺學校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學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1份。

正本：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副本：教育部、本校人事室

電 2022/05/26 文
交 12:55:55 章

收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章	字第 2190 號
	111年 5月 27日

曾 於 辛 5/27

海外臺灣學校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

一、依據：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二、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

學校 學制	越 南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小學部	2 名

三、商借教師條件：

(一)一般條件：

1.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3.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二)各校特殊條件：

學 校	特 殊 條 件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1. 需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且年齡限於55歲以下（民國56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四、商借期限：

商借時間1年，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2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五、報名方式：

各校簡章公告於各校首頁，有意參加本學年度商借的教師，請逕向各校報名。

學 校	各 校 報 名 方 式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1.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件」及「商借同意書」請至 http://www.taipeischool.org/ 「首頁/人事室/簡章、報名表/項下下載。 2. 應繳文件： (1)報名表件：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包含 line 帳號及 email 信箱以方便聯絡。 (2)資格證件及教學檔案： ①畢業證書

	<p>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③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④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服務學校校長同意) ⑤依甄選科目錄製 10-15 分鐘之教學影片 MP4 檔 ⑥相關績優佐證資料。</p> <p>(3)請將上列(1)(2)項資料彩色掃描，於 05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前傳至 dir-per@tshcmc.edu.vn 本校甄選信箱。</p> <p>3. 學校連絡方式： 人事室王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103 或 104 教務處黃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201 傳真：+84-28-5417 9001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7, TP. Ho Chi Minh, Vietnam</p>
--	--

六、甄選方式：

學 校	各 校 甄 選 方 式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p>1. 經書面(應繳文件)資料審核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通知面試日期及當日時間(臺灣時間)。</p> <p>2. 面試： (1)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臺灣時間 17 時 20 分起，依報名結果排序面試時間，以電子郵件告知實際時間。 (2)方式：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生涯規劃、海外生活適應等。</p>

七、錄取通知：

學 校	各 校 錄 取 通 知 方 式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p>1. 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http://www.taipeischool.org/，並以電話通知。</p> <p>2. 凡錄取人員，應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12:00前彩色掃描相關證件、體檢表、報到單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體檢表可後補)</p> <p>3. 錄取人員經本校函送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同意後，始完成商借程序。</p>

八、權利義務：

學 校	各 校 教 師 權 利 義 務 說 明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p>1. 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本校另提供單身宿舍(自付電費)、每學期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採定額補助480美元)及每月海外加給400美元，行政加給、超鐘點及課後輔導鐘點費另行給付，另外提供醫療保險、生日禮金、節慶禮金、文康活</p>

	<p>動補助，同時享有總領事館學校免扣所得稅禮遇。</p> <p>2. 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導師或協助行政不得拒絕。</p>
--	---

九、補充說明：

學 校	各 校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教師應完全配合。 4. 本校創辦24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制學校，學生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年一貫，為海外私立學校，目前有學生1096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本校陣容。 5.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十、本簡章經「海外臺灣學校111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作業小組」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聯合小組通過後，公布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各海外臺灣學校網站。